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